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本公司(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iii)納入若干行文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賦權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2.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形式舉行；
3. 賦權予股東委任、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4. 賦權予股東進行本公司自願清盤；
5. 修訂「特別決議」之定義及新增「重度決議」之新定義；及
6. 為更貼合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的措辭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之重大變動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內。